

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函件

关于做好加大赴俄专业人才培养力度有关工作的函

留金秘欧[2012]6054号

有关单位：

为深化中国与俄罗斯战略协作伙伴关系在各领域的合作，配合中俄人文合作委员会教育合作分委会框架协议，满足国家经济建设和发展对人才战略需求，培养一大批既精通科学专业知识，又熟练掌握俄语的高层次人才，经教育部批准，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留学基金委”）计划重点支持一批优秀青年学生赴俄学习国家急需及俄罗斯居世界领先地位的优势专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认真研究“关于加大赴俄罗斯专业人才培养力度的方案”（附件一）。有关重点资助领域、选派规模、资助类别和期限、选拔与管理办法等均已在该方案中明确。

二、请于3月10日前按要求将2012年度推选计划表（附件二）和相关对俄校际合作协议书复印件提交至国家留学基金委，推选计划表电子版请同时发送至欧亚非事务部，由国家留学基金委汇总上报教育部审定。

三、请各单位严格按照优中选优、宁缺勿滥的原则确定赴俄留学单位、选派专业及选派规模和类别。鉴于2012年为试点阶段，尚未建立稳定对俄合作渠道的单位，可暂不上报推选计划。

有何情况和问题，请及时与国家留学基金委欧亚非事务部联系。

联系人：刘柏威、胡小芄

电话：010-66093933/38 传真：010-66093929

电子邮件：bwliu@csc.edu.cn, xphu@csc.edu.cn

邮寄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9号A3座13层

邮编：100044

附件：一、关于加大赴俄罗斯专业人才培养力度的方案

二、2012年赴俄专业人才培养推选计划表

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

秘书处

二〇一二年二月十五日

报送：教育部国际司、财务司

关于加大赴俄罗斯专业人才培养力度的方案

一、指导思想

深化中俄战略协作伙伴关系各领域合作，配合中俄人文合作委员会教育合作分委会框架协议，满足国家经济建设和发展对各类人才的战略需求，培养既懂俄语又掌握专业知识的专门人才。

二、选派原则

充分利用现有国家公派出国留学项目，依托国内高校对俄校际交流渠道和中俄高校联盟/联合研究生院等合作渠道，按照择优原则，对学习俄优势学科专业的学生进行专门支持。

三、重点资助专业领域

支持优秀青年学生学习俄罗斯处于世界领先地位的理工类优势学科专业，如航空航天、能源资源、机械材料、装备制造、基础学科等学科专业。

四、资助对象

“中俄工科大学联盟”中方成员高校（不含香港科技大学）、设有中俄联合研究生院的高校、以及在能源资源等具有特殊战略意义的领域已有长期稳定合作基础的高校（见附表）优秀在校学生。

五、选派规模

2012 年在上述高校进行试点。通过“优秀本科生国际交流项目”选派不超过 50 名在校本科生赴俄进行专业学习；通过“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选派不超过 100 名优秀学生攻读博士学位。

在总结试点经验基础上酌情巩固或扩大规模。

六、资助方式和资助期限

1. 本科生：提供在俄专业学习期间的奖学金生活费和一次往返国际旅费，最长资助期限不超过 2 年。

2. 博士研究生/硕博连读生：提供在俄学习期间的奖学金生活费和一次往返国际旅费，最长资助期限不超过 6 年（俄罗斯硕士学制 2 年，副博士学制 4 年）。如有需要，经专家评审和面试，可对部分攻读博士学位人员提供学费资助。

鼓励与俄罗斯已有实质性合作的国内高校争取对方减免学费。

七、选拔与管理

1. 本科生：申请人应为国内院校本专业年级排名前 30%、品学兼优的优秀在校学生。对留学期限为 2 年的本科生，资助期限暂定 1 年。第一年学习结束后由驻俄使馆教育处进行阶段性审核，凡学习成绩优异、核心课程达到优秀者，由驻俄教育处审核并推荐继续享受第二年的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原定资助内容不变。学习成绩未达标者，则终止其国家公派留学资格并安排提前回国。

2. 博士研究生/硕博连读生：对硕博连读博士研究生亦采取阶段性审核的方式确定是否给予下一阶段的国家留学基金资助，暂定资助期限为 2 年。学生如在顺利完成硕士阶段学习后，获得俄方继续攻读副博士学位入学通知，经驻俄使馆教育处审核推荐，可继续享受攻读副博士期间的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原定资助内容不变。

鼓励学生在俄学习期间，争取对方经费支持。

八、申报

有关高校需向留学基金委秘书处提出具体年度选派计划，包括：人员类别、留学专业、留学期限、可利用校际合作渠道、经费预算（拟申请高水平研究生项目学费资助人员）。经审核通过后，各校按照所报推选计划及“优秀本科生国际交流项目”和“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规定程序进行人选推荐，由留学基金委秘书处根据项目要求组织专家评审。

九、外语培训和对外联系

1、有关高校应充分利用寒/暑假，组织公派留学人员在派出前参加教育部指定外语培训部举办的短期强化俄语培训，使其尽快适应出国后的学习生活。

2、有关高校应尽快与俄方合作院校就选派留学人员赴俄学习、课程与学分互认、以及学费减免等具体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并书面报留学基金委秘书处备案。

附表、重点支持高校名单

序号	院校名称	中俄工科大学联盟成员	中俄联合研究生院	其他重点支持高校
1	北京大学		●	
2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	●		
3	北京理工大学	●		
4	大连理工大学	●		
5	东南大学	●		
6	哈尔滨工程大学	●		
7	哈尔滨工业大学	●	●	
8	黑龙江大学		●	
9	华中科技大学	●		
10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	●		
11	南京理工大学	●		
12	山东大学		●	
13	天津大学	●		
14	同济大学	●		
15	西安交通大学	●		
16	西北工业大学	●		
17	浙江大学	●		
18	中国地质大学（武汉）			●
19	中国石油大学（北京）			●
20	吉林大学			●

2012年赴俄专业人才培养推选计划表

序号	拟利用校际合作渠道名称	协议有效期	选派类别	推选人数	留学期限 (月)	留学专业	经费预算(币种/人/ 年, 人数) *	备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推选单位主管部门(盖章):

填表说明:

1. 拟利用校际俄合作渠道名称为对俄合作高校名称。
2. 协议有效期应注明具体起止时间。
3. 拟通过同一校际合作渠道派出不同类别人员的, 须分行注明。
4. 选派类别仅限为: 本科插班生、博士研究生、硕博连读生。

* 拟申请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学费资助人员, 需填写经费预算部分。包括人均年支出学费金额, 及拟申请人数。